

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4201 室 M7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成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由董事长龚俊先生提交的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由监事会主席许文秀女士提交的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8) 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由公司财务总监刘慎花女士提交的《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由公司财务总监刘慎花女士提交的《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

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，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机构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机构注册号：310101000439673

注册会计师姓名：高飞、陈道谨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华锋、周涛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二、由北京京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霍普建

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